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王秀萍，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地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秀萍，女，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曾任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曾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无重大业务往来、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职。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无以上情形。

2. 我没有为公司或其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中介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无以上情形。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作为独立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我做到会前充分了解，会中认真审查，会后有效监督，全面积极地参与了公司各项决策。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2	0	0	否	2	1

###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我在审计委员会中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在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议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姓名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出席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王秀萍	6	6	3	3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类型
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同意
关于子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石棉县坤鑫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旅游公司“环贡嘎旅游田湾河景区石棉县草科温泉康养小镇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提案报告		同意
关于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时间变更的提案报告		同意
关于川投能源与子公司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投仁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承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提案报告		同意
关于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000万芯公里光缆生产项目投资决策的提案报告		同意
关于开通持有三峡能源股票转融通业务的提案报告	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同意

关于所属公司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组建容县益攀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提案报告	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同意
关于川投能源《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报告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情况		同意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2.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担保的事项		公司2022年未进行任何违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关于免去刘体斌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的提案报告	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同意
关于增补吴晓曦为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		同意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报告	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2.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川投(攀枝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容县一期分布式光伏项目第一批工程投资决策的提案报告	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同意
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十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同意
关于审议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		同意
关于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申请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同意
关于提前赎回“川投转债”的提案报告	十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同意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 我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 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关于年度报告相

关工作，我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进行了询问。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2023年度，公司共发生1笔关联交易，为关于田湾河公司向川投集团申请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关联交易。

我认为公司2023年履行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 **(二) 董事提名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提名了吴晓曦为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了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选举吴晓曦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增补吴晓曦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张昊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我认为公司董事会有关提名和任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认为被选举人的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及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

求，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 **（三）业绩快报或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发布了6次业绩快报公告：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2023年1-4月业绩快报、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2023年1-8月主要财务数据报告、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发布了4次定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始终坚持原则，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我同意公司2023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和财报审计机构。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

控体系运行良好。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督促并指导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我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四、年度工作总结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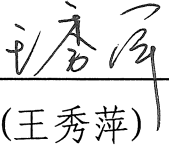
2023年，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按时参加董事会，保持客观独立，用自身的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我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我和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良好持续的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内控制度、投资者回报情况和信息披露等有了更多的了解和更有效的监督。

2024年，我作为川投能源的独立董事，将继续保持公平公正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的原则，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蓬勃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秀萍)

2024年4月10日